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核审〔2024〕1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达钢搬迁升级项目全厂供配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达钢搬迁升级项目全厂供配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达钢搬迁升级项目全厂供配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该项目在达州市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达钢搬迁新建厂区内境内建设。工程总投资15000万元，环保投资80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新建总降220kV变电站1座。新建总降220kV变电站1座，为半户内变电站，其中主变户外布置，主变容量本期2×150MVA，终期3×150MVA；220kV出线本期2回(均为架空出线)，终期4回(3回架空，1回电缆出线)；110kV出线本期11回，终期15

回，均为电缆出线。无功补偿采用电容器补偿方式，本期 $2 \times 1 \times \pm 10 \text{Mvar}$ SVG，终期 $3 \times 1 \times \pm 10 \text{Mvar}$ SVG。新建事故油池 30m^3 。

2、新建 4 座 110kV 区域变电站。

①在焦化区域新建 110kV 铁前变电站 1 座，为全户内变电站，其中主变户内布置，配电装置户内布置；主变容量本期 $3 \times 63 \text{MVA}$ ，终期 $3 \times 63 \text{MVA}$ ；110kV 出线本期 2 回，终期 4 回，均为电缆出线；10kV 出线本期 38 回，终期 44 回。无功补偿装置本期 $3 \times 2 \times (2100 + 2100) \text{kvar}$ ，终期 $3 \times 2 \times (2100 + 2100) \text{kvar}$ 。新建事故油池 25.2m^3 。

②在炼铁区域新建 110kV 冶炼变电站 1 座，为全户内变电站，其中主变户内布置，配电装置户内布置；主变容量本期 $3 \times 63 \text{MVA} + 1 \times 31.5 \text{MVA}$ ，终期 $3 \times 63 \text{MVA} + 2 \times 31.5 \text{MVA}$ ；110kV 出线本期 5 回，终期 8 回，均为电缆出线；35kV 出线本期 1 回，终期 2 回；10kV 出线本期 36 回，终期 42 回。无功补偿装置本期 $3 \times 2 \times (2100 + 2100) \text{kvar}$ ，SVC: $1 \times 32 \text{Mvar}$ ，终期 $3 \times 2 \times (2100 + 2100) \text{kvar}$ ，SVC: $2 \times 32 \text{Mvar}$ 。新建事故油池 22.77m^3 。

③在制氧区域新建 110kV 制氧变电站 1 座，为全户内变电站，其中主变户内布置，配电装置户内布置；主变容量本期 $2 \times 63 \text{MVA}$ ，终期 $3 \times 63 \text{MVA}$ ；110kV 出线本期 2 回，终期 3 回，均为电缆出线；10kV 出线本期 16 回，终期 22 回。无功补偿装置本期 $2 \times 2 \times (2100 + 2100) \text{kvar}$ ，终期 $3 \times 2 \times (2100 + 2100) \text{kvar}$ 。新建事故油池 25.2m^3 。

④在轧钢区域 110kV 轧钢变电站 1 座，为全户内变电站，其中主变户内布置，配电装

置户内布置；主变容量本期 $3\times 63\text{MVA}$ ，终期 $3\times 63\text{MVA}$ ；110kV 出线本期 3 回，终期 3 回，均为电缆出线；10kV 出线本期 18 回，终期 18 回。无功补偿装置本期 $2\times 2\times (2100+2100)\text{kvar}$ ，终期 $3\times 2\times (2100+2100)\text{kvar}$ 。新建事故油池 22.77m^3 。

3、新建煤气发电 110kV 升压站 1 座。在煤气发电区域新建 110kV 升压站 1 座，为半户内站，主变户外布置，主变容量本期 $2\times 135\text{MVA}$ ，终期 $3\times 135\text{MVA}$ ；110kV 高压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 配电装置。110kV 出线本期 2 回，终期 3 回，均为电缆出线。新建事故油池 25.2m^3 。

4、新建高炉鼓风 110kV 变电站 1 座。在炼铁区域新建高炉鼓风 110kV 变电站 1 座，为户内站，主变户内布置，主变容量 $3\times 40\text{MVA}$ 。110kV 出线 3 回，均为电缆出线；10kV 出线 5 回。新建事故油池 18.9m^3 。

5、新建 110kV 电缆线路。

①新建总降~铁前 110kV 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2\times 2.58\text{km}$ ，设计输送电流均为 3885A。

②新建总降~冶炼 110kV 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2\times 2.36\text{km}$ ，设计输送电流均为 4125A。

③新建总降~轧钢 110kV 三回电缆线路，长约 $3\times 1.79\text{km}$ ，设计输送电流均为 1947A。

④新建总降~制氧 110kV 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2\times 0.74\text{km}$ ，设计输送电流均为 2760A。

⑤新建总降~煤气发电升压站 110kV 电缆线路，本期 2 回，终期 3 回，长约 0.09km ，设计输送电流均为 2760A。

⑥新建冶炼~高炉鼓风 110kV 三回电缆线路，长约 $3\times 0.24\text{km}$ ，设计输送电流均为 184A。110kV 电缆线路的架设方式为架空电缆通廊

(距地面 6.5m 以上)。

6、通信工程。沿每回 110kV 电缆线路敷设 1 根光缆。

该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该工程变电站和线路工程用地及选址意见经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相关文件同意，项目选址和线路路径符合有关规划。

该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能够满足环评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按照输变电建设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工程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并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监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小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优化工程布置，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加强施工废弃物收集、转运过程的管理，严禁弃渣乱倒，避免二次

污染。开挖表土应妥善保存，用于后期施工迹地恢复。对施工临时占地应及时采取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等生态保护措施，植被恢复应选用当地适生物种，并强化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植被成活率，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变电站布置方式及线高要求进行建设。根据变电站外环境现状，优化变电站的总平面布置，实现对变电站外的电磁环境和声环境影响最小化。施工图设计时应进一步优化线路路径和合理设计导线对地、对屋顶的距离，确保线路通过居民区或人群经常活动区域附近及非居民区的环境影响能满足环评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报告表提出的电磁环境影响防护距离应报送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合理规划、严格控制，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敏感建筑物。

(四)变电站建设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设置必要绿化隔离带，确保站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功能区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配备相应规模的变压器事故油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变压器油不外泄，防止造成环境污染。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施工图设计时应进一步优化线路路径和合理设计导线对地、对屋顶的距离，严格按《110-750KV 架空送电线路设计技

术规程》(GB 50545-2010)要求,合理进行线路布置和保障线路设计线高,同时为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该项目 110KV 线路全部在厂区内采用电缆桥架及支架的敷设方式,新建架空通廊(对地最低高度 6.5 米)。

(七)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你要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相关工作不到位、相关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八)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应急管理部的要求为准。

(九)项目建设涉及其他相关环境问题,建设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及技术审查意见落实。

三、项目开工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污染扰民或生态破坏事件；

2、环境影响报告表、公众参与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我局委托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